

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梅江区关于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交办 第 23 批 40 号案件办结情况报告

市案件交办组：

9 月 19 日，收到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第 23 批 40 号交办案件（来信），我区高度重视，以副区长罗裕权为挂钩责任领导，牵头组织城北镇、区住建局等部门对案件进行调查处理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群众反映“城北镇曾龙岌、觉堂村一带，每日下午和傍晚时间都有人露天焚烧秸秆，污染空气”。上述情况部分属实。

二、调查处理情况

群众所反映的“城北镇曾龙岌、觉堂村一带”，地点位于城北镇古洲村曾龙岌五组、六组，属于城乡结合部，绝大部分群众以农作物耕种为生。

城北镇联合区住建局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巡查。在 19 日傍晚的巡查过程中，发现有两处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的现象，工作人员马上进行制止，并现场对村民进行宣传，普及焚烧垃圾、秸秆对环境污染的危害性的知识，要求村民不得露天焚烧。

在 20 日、21 日的巡查过程中均未发现有人露天焚烧秸秆落

叶。城北镇已制定工作方案，成立巡查组实行常态化巡查，强化源头管控。一旦发现有焚烧现象，及时扑灭，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。组织镇村干部向村民发放宣传单，扩大宣传面，提高群众知晓率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一是强化监管力度。整合部门力量，加强执法人员巡查监管和执法力度，严厉查处乱露天焚烧等违法行为。二是强化舆论引导。在严管重罚露天焚烧等违法行为的同时，联系相关媒体对典型案例予以曝光，持续震慑违法行为。三是强化宣传发动。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作用，积极帮助农户综合利用秸秆，引导群众就地填埋，实施秸秆还田。

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23日

